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一线治疗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网站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品名“艾弗沙?”、以下简称“伏美替尼”)一线治疗适应症通过伏美替尼新增适应症谈判续约的方式,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

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纳入医保的情况说明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药品分类	蛋白激酶抑制剂
医保支付管理分类	乙类

新增适应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19缺失或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协议有效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即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验证确认存在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在原协议期内继续有效。

二、药品基本情况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属于小分子靶向药物,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2022年6月,伏美替尼一线治疗适应症(即针对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19 缺失或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获批上市。

伏美替尼具有“脑转移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的特点。其一线治疗适应症III期临床研究(FURLONG于2021年顺利揭盲,FURLONG的研究详细结果以“口头报告”(Professed Paper Session)形式于2022年3月31日在欧洲肺癌大会(ELCC)发布;2022年6月3日,FURLONG研究结果通过严格的同行评审,发表于呼吸领域权威杂志《柳叶刀·呼吸医学》。FURLONG的研究结果显示,相比于对照组吉非替尼(易瑞沙?),伏美替尼组显著延长了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20.8个月对比11.1个月,风险比[HR] 0.44,p<0.0001),延长幅度达9.7个月,降低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56%。尽管暴露时间更长,伏美替尼≥3级不良反应发生率仍低于对照组(11%对比18%),且皮疹、腹泻、肝功能异常等不良反应发生率相对较低。FURLONG研究突破性结果的发布,进一步证实了与一代EGFR TKI相比,伏美替尼一线治疗能为患者带来更多获益。FURLONG 研究中中枢神经系统(CNS)亚组分析数据于2022年8月4日在《胸部肿瘤学杂志》发表,本次CNS分析在方案中进行了事先设定,纳入133例经独立审核中心(IRC)评估存在基线脑转移的患者数据,CNS全分析集(eFAS),其中60例经IRC评估存在可测量脑转移病灶的患者组成CNS评估治疗反应分析集(eCERF)。结果显示,在eFAS人群中,伏美替尼较吉非替尼显著延长患者CNS无进展生存期(CNS PFS,20.8对比9.8个月,风险比[HR] 0.40 [95%CI]0.23-0.71,p<0.0011),并降低CNS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60%。在eCERF人群中,伏美替尼较吉非替尼显著提高 CNS客观缓解率(CNS ORR 91%对比65%,比值比[OR] 6.82 [95%CI 1.23-37.67],p<0.0277),并具有更优的均疾病缓解深度(62%对比39%,平均差异23%,p<0.0011)。FURLONG 的研究结果提示,伏美替尼是EGFR 突变晚期中国 NSCLC 患者的一线优选治疗。

目前,伏美替尼已被写入多项最新国内权威指南和诊疗规范,包括

(CSO 非小细胞肺癌指南(2022年版))《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2年版)》《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儿童肿瘤学分会《原发性肝癌(2022年版)》《原发性肝癌(2022年版)》《三代EGFR-TKI在EGFR 突变 NSCLC 治疗中应用》的专家共识(2022年版)》《IV 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1年版)》《肺腺癌转移中国治疗指南(2021年版)》等,其差异化的临床优势获得了业内专家广泛认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一线治疗适应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该药物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同时,谈判价格也鼓励了中国本土创新药企的研发积极性。本次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一线治疗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肺癌患者对药物的可及性,切实降低了患者的用药负担,扩大了国内肺癌患者受益群体数量;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伏美替尼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紧密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加速伏美替尼进入各医院渠道,并持续与多方共同探索创新支付方式。

2、风险提示
2022年药品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正式执行,针对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网站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号)(以下简称“《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恩替卡韦颗粒、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新增纳入本次《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现将新进入的药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恩替卡韦颗粒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期和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2岁至<18岁慢性HBV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ALT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其他组织的组织学证据。	颗粒剂	0.5mg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主要用于完全胃肠外营养疗法中作为磷的补充剂,如中等以上手术或术后创伤性禁食5天以上的病人的磷的补充剂。本品亦可用于某些疾病所致低磷血症。	注射液	2ml:磷酸二氢钾(K2H2P4O10.4354g与磷酸氢二钾(K2HPO4·3H2O)0.639g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恩替卡韦颗粒是公司研发的一款2.2类改良剂型新药,该产品为全国独家剂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以儿童用药优先审批批准恩替卡韦颗粒上市,用于治疗成人及2岁及以上儿童患者慢性乙型肝炎。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是公司从临床需求出发研发的一种安全补磷、有效补钾的补磷药。该产品在药品领域中应用较广泛,主要用于完全胃肠外营养疗法中作为磷的补充剂,亦可用于某些疾病所致低磷血症。

上述两个品种本次列入《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后,预计将对产品未来的销售起到积极作用。《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对公司的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可交换债券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公告》),从而使使得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首次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 本次权益变动直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法定代表人	汪海
注册资本	1,072,550,804.7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通讯方式	0571-85022088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5%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3日,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亿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换股”)。

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以可交换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公告》)。

●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巴巴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阿里巴巴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阿里巴巴一致行动人之一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阿里巴巴一致行动人之一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阿里软件及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160,30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巴巴持有上市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0%;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7,736,55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以可交换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可交换债券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从而使使得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首次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规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或“控股股”)以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2、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且在不在丧失对发行人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反本人/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 截至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8,0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2%;车建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为了盘活资产、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同时帮助公司引入具备国有资产背景的控股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整合资源优势、激发公司活力,红星控股拟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2.SH,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协议转让1,304,242,4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六、本次权益变动及其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确保本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持股意向承诺;此外,为应对红星控股未来期潜在的流动性问题,降低偿债压力,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的减持意向承诺。

● 鉴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已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亿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已可交换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阿里巴巴根据披露的上述意向完全行使换购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 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提交的《关于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关联董事车建兴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豁免及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就该议案需要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具体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且在不在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除权、除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减持原因,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控股股东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且在不在丧失对发行人控股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严格按照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豁免及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如下:“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且在不在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车建兴先生申请变更承诺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人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二)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且在不在丧失对发行人控股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红星控股申请变更承诺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人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四、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一直致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了盘活资产、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同时为公司提供发展动力,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资源优势,激发公司活力、增强公司韧性,帮助公司引入具备国有资产背景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3,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于1月17日签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29,950,956股股份(约占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8)。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六、本次权益变动及其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持股意向承诺。

同时,截至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累计质押公司1,949,269,768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4.45%;剔除91,575,092股基于《框架协议》约定向建发股份借用的用作本次交易向金质押担保的股份后(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红星控股累计质押公司1,857,694,676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0.96%。为了红星控股能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更灵活地应对其未来期间潜在的流动性问题,降低偿债压力,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的承诺意向承诺。

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作出的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为避免因前述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背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保证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以及深化战略合作事宜顺利实施,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披露《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豁免及变更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本次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后续安排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及红星控股收到建发股份通知,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建发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发股份因本次交易成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美凯龙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作为美凯龙控股股东期间,建发股份每年转让美凯龙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六、本次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已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亿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已可交换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阿里巴巴根据披露的上述意向完全行使换购权利,本次权益变动及变更事项完成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本次豁免及变更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引入具有国资背景的新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深化与战略合作投资者的合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引入国有资本作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将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资源优势,激发公司活力、增强公司韧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其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其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其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车建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郑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郑永达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郑永达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王文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文怀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王文怀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李建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李建宏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李建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